

民事準備(一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

(就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 112 年 1 月 19 日《民事答辯狀》表示意見)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3
號 10 樓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 住同上

被 告 廖年毓

廖年豐

廖年毅

蔡維家

李聿修

李怡儂

1 【本頁以下空白】

2

1 德感。

2
3
4 謹 狀

5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6
7 【附件/證物明細（除委任狀外均為影本）】

附表 2 金毓泰民刑案彙整

附件 1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472 號判決。

附件 2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 號判決。

附件 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判決。

附件 4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3 號判決。

附件 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判決。

8
9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10
11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9 日

民事準備理由（二）狀

（就被告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瑞章、李聿修、李怡儂、蔡維家 112 年 3 月 20 日《民事答辯（一）狀》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廖年毓 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廖年豐

廖年毅
上二人共同 陳國華律師
訴訟代理人 莊文玉律師
尤昱婷律師

被 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蔡維家
李聿修
李怡儂

報表，並自財務報表勾稽與其他銀行往來（例如向各銀行調閱匯款憑條、動撥核准依憑契約）始發現被告李瑞章等人有上述不法行為，且被告李瑞章等人，又與各受款公司有密切關聯（即由李瑞章本人或其親屬擔任各受款公司負責人或董事）。從而，自應由被告就有受益之「法律上之原因」負擔舉證責任，亦即應由被告舉證說明其擔任原告公司管理階層期間，為上述匯款行為之合法性與正當性。被告辯稱原告未敘明及舉證原因事實云云，洵無足採。

伍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附表 3 李瑞章匯款示意圖。
原證 6 金毓泰公司雜項執照
原證 7 105-109 年千誠公司登記資料
原證 8 國瑞興公司登記查詢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0 日

民事陳報(四)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絮律師

被 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3
司 號 10 樓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蔡維家

李聿修

李怡儂

上五人共同訴 李文中律師
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被 告 廖年毓

廖年豐

廖年毅

為上揭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民事陳報狀四狀事：
原告先前於 112 年 3 月 10 日於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遞送民事準備
(一)暨聲請調查證據狀，惟漏未一併上傳該份書狀之附件 1 至附件
5，謹陳報 5 份附件如附。

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核，至為德感。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】

附件 1 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472 號判決。
附件 2 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7 號判決。
附件 3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35 號判決。
附件 4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3 號判決。
附件 5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496 號判決。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 3 日

民事準備（三）狀

（就被告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李瑞章、李聿修、李怡儂、蔡維家 112 年 3 月 31 日《民事答辯（二）狀》、被告廖年豐、廖年毅 112 年 4 月 6 日《民事答辯（二）狀》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定代理人 黃希文
訴訟代理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廖年毓 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廖年豐

廖年毅
上二人共同 陳國華律師
訴訟代理人

張志全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原證 10 董事願任同意書

原證 11 106 年 10 月 20 日董事會議事錄、106 年 10 月 25 日董事
會議事錄、108 年 7 月 30 日董事會議事錄

原證 12 107 年至 109 年金毓泰公司所得扣繳資料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日

民事陳報（五）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

股 別 合股
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被 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 設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33
司 號 10 樓

兼法定代理人 李瑞章

蔡維家

李聿修

李怡儂

上五人共同 李文中律師

訴訟代理人 楊立行律師

被 告 廖年毓

廖年豐

謹 狀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【附件】

附表 3-1 李瑞章匯款示意圖

附表 5-1 廖年豐、廖年毅匯款示意圖

附表 6-1 本系列案件匯款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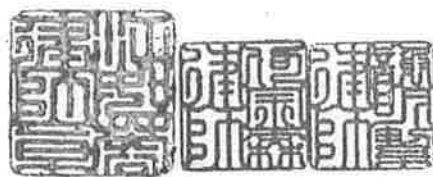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3 1 日

民事準備（四）狀

（就黃沛晶慧計師回覆之說明書（鈞院卷第 463、465、467 頁）表示意見）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1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 3 段
170 號 4 樓之 3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何宗霖律師
謝明絮律師

被 告 廖年毓 （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）
廖年豐

廖年毅
上 二 人 共 同 陳國華律師
訴 訟 代 理 人

張志全律師

陳鵬光律師

被 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1 有限公司及被告東青公司，顯然違背公司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
2 定。

3 四、準此，原告依公司法第 15 條第 2 項、第 23 條第 1 項、民法第
4 184 條第 1、2 項、第 185 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等人應負連帶賠
5 償責任，應有理由。

6 參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
7 感。

8 謹 狀

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10
11 【附件/證物明細】

原證 13 號： 112 商訴字第 10 號豪昱案會計師說明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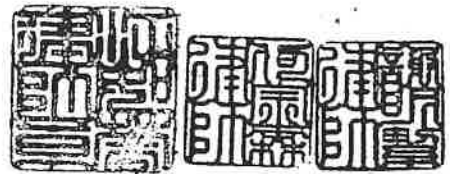
12
13 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希文

訴 訟 代 理 人 江如蓉律師

何宗霖律師

謝明絜律師



14
1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6 月 7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東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1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陳蒨儀
書記官 林佳蘋
通譯 常文山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何宗霖律師

原告訴訟代理人謝明絜律師

被告東青公司等5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被告廖年豐廖年毅共同訴訟代理人陳國華律師

被告廖年豐廖年毅共同訴訟代理人張志全律師

被告廖年豐廖年毅共同訴訟代理人陳鵬光律師

被告廖年豐廖年毅複代理人曾毓君律師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兩造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江如蓉律師

補充陳述如112年4月14日民事陳報(四)狀、112年5月2日民事準備(三)狀、112年5月31日民事陳報(五)狀、112年6月7日民事準備(四)狀。

被告東青公司等5人共同訴訟代理人楊立行律師

補充陳述如112年4月26日民事答辯(三)暨爭點整理狀、112年5月18日民事答辯(四)狀。

